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關於單非來港就業及進修問題, 本人建議放寬現在有關規定至使所有已跟本港永久性居民締結婚姻的單非人士/或已向內地機關申請單程證的一方便可合法地在香港進修及工作, 以讓他/她們及早自我增值及盡快融入香港的社會生活, 此舉亦可大大舒緩中港家庭面對的重大經濟壓力, 減輕本港勞動市場人手短缺的問題及促進社會共融! 縱觀中港融合實乃大勢所趨, 既然他/她們早晚也會成為香港大家庭的一份子, 為何還要特別區分他/她們? 辦理三個月一次的探親簽注及不能讓單非母親享用本港的公立醫院進行生產(即使付費)已經是件讓中港家庭產生很多問題的事了(例如生育子女, 照顧 BB, 小孩, 陪伴親人等), 為何還不能早點讓他/們合法地在香港進修/工作以讓他們及早為香港作出貢獻呢? 本人實不明白! 衷心希望本屆政府能盡快正視及處理上述有關問題!!